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作業計畫

一、目的

為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宣導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觀念，鼓勵臺中市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空品淨化區），以改善空氣品質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空品淨化區係指於區內進行植栽綠化為主或設置其他相關的簡易設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之場所。

二、補助受理機關

申請補助受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適用對象

本市轄內之國有土地、市有土地、公立學校用地及私有土地。

四、補助設置條件

空品淨化區設置基地應為本市轄內公有土地（國有土地、市有土地或公立學校用地）、私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綠化：指垃圾場於二次污染防制工作後可供植栽綠化之土地。

（二）廢棄物棄（堆）置場綠化：指廢棄物棄（堆）置等污染區域所在之荒廢場所或空地，經清理後可供植栽綠化之土地。

（三）裸露地綠化：指地表裸露，易造成塵土飛揚之土地，優先補助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基地。

（四）公立學校用地：指公立學校用地可供植栽綠化之空地。

（五）其他：經環保局核定可供植栽綠化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土地或空間，如位於人口密集處、重要道路交通幹道旁，評估符合公眾利益等具備綠美化施作條件之裸露地或閒置空地。

空品淨化區之設置不得違反該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土地如遭占用或堆置大量廢棄物，應先由土地權管機關或申請單位自行排除占用或清除廢棄物後，始得申請補助。

五、補助申請單位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

1. 市有土地：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
2. 國有土地：位於臺中市之各級機關或公立學校
3. 私有土地：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

（二）申請程序

1. 公有土地

申請單位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空品淨化區設置補助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及審核，倘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1)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2)土地利用切結書（如附件二）。

(3)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者，應另檢附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4)地籍資料統計表（如附件五）。

(5)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六）。

1.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部分將由本局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辦理及公告申請期間，私有土地申請空品淨化區應由當地區公所向環保局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及審核，倘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1)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2)土地利用切結書（如附件二）。

(3)臺中市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行政契約(如附件四)。

(4)地籍資料統計表（如附件五）。

(5)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六）。

若土地為其他政府單位所有時，則應檢附該單位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切結書或契約書），其同意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同意使用年限應自設置後起算至少五年以上，但土地所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私有土地行政契約之同意使用年限截止日應符合設置完成後次年1月1日起算至少滿三年以上。

六、補助經費運用及限制

（一）補助項目依申請補助計畫書之補助經費明細表項目申請經費，非屬環保局核定範圍及項目均不予補助。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所列之項目得依各基地之特性調整之，惟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在經費分析表格式所列之補助項目，其申請金額以不得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本計畫第一點所稱相關簡易設施除自然步道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如亭台樓閣、假山、遊具等建物與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不予補助。

（三）公有土地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六百元。私有土地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五百元，私有土地每一案申請補助總金額最高上限一百萬元。每一案件申請補助總金額下限至少需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四）同一淨化區如已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尚未結案，或曾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如既有公園綠地或已完成空品淨化區設置之公園。

七、優先補助原則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優先提供補助：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重大政策或建設之申請案件。

（二）具有示範性作用，且淨化空氣品質效益較大之重大施政計畫。

（三）公有土地優先。

八、審查及核定作業

（一）申請計畫書未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附資料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則駁回，不再受理其申請。

（二）申請案件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由環保局初審通過後送臺中市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審核小組審查核定；前揭審核小組成員應至少包括2位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申請案件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由環保局審查及核定。經核定之案件環保局將以公文通知，經核定後始可施作。

九、補助款申請及經費核銷審核

（一）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補助期間內提送申請文件至環保局，本案經費由當年度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支應，倘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二）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提送核銷文件（補助公文影本、領據、驗收證明書、發包合約書、保固保證書、收支明細清單、結算明細表、保險費收據影本、空污費繳費證明、彩色成果報告書(含執行前、中、後照片及空氣品質淨化區告示牌及光碟）至環保局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三）申請單位提送之領據，應符合下列規定：領據上須書名「臺中巿政府環境保護局」抬頭、受補助單位名稱、補助計畫名稱、領據日期及承辦、主辦會計、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核章。

（四）補助案件憑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列項目執行。經核定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送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有不合規定或支出不符核定項目將予以剔除，並扣除該項目之補助款。

（五）撥款作業

1. 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於完工驗收後採一次核撥。
2. 發包金額高過環保局核定經費時，其不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行補足，環保局不另補助。
3. 倘有符合向環保署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者，應依環保署所訂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作業計畫採就地審計，申請單位原始憑證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派員查核。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相關配合事項

（一）申請單位應確實按申請計畫書內容執行後續維護管理之責，並接受環保局督導及考核，倘申請單位未依所提切結書承諾設置年限履行義務，應依剩餘期限占設置年限之比例返還撥付之補助經費。

（二）經環保局核定之淨化區，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申請撤銷補助、未承諾編列管理維護經費，或管理維護成效不佳者，其當年度及次年度之申請案件將不列入優先補助對象。

十一、補助設置申請流程

公有土地：本市各機關、公立學校提出當年度公有地申請案件

(當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

私有土地：區公所得提出私有地申請

(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補正

環保局審查

200萬元以下

臺中市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審核小組審查

200萬元以上

逾期補正或

未補正駁回

補正完成

通過

完工驗收經費核銷

(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工驗收檢具相關領據核銷)

圖1、補助設置經費申請流程示意圖

計畫書通過後環保局核定

（核定後始可施作）

臺中市 （機關名稱）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單位（學校）名稱 |  | |
| 單位（學校）地址 |  | |
| 申請單位  及聯絡人 | 科室名稱： | |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傳真： |
| 手機： | e-mail： |
| 申請資料 | □自有公有土地 □代管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基地地址：  □基地地段：　　　區　　 段地號：  土地總面積： 　　　　　　 m2 。  預計綠化面積： 　　　　　　 m2 。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整。 | |

土地利用切結書

附件二

臺中市 （機關名稱）

臺中市□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後之□五年期間╱□次年起1月1日起算至少三年不另作他用切結書

○○○○○(機關名稱)向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同意將所有坐落　　 市 區　　　段　 地號、土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無償提供並於設置完成後之□五年期間╱□次年起1月1日起算至少三年無償提供民眾休憩使用，本單位不得另作他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地 址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請加蓋機關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附件三

\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所有權單位)同意臺中市 區公所（申請單位）因辦理 (計畫名稱) 設置空氣品質之需要，使用　 　 區　　　　段（地號資料如地籍資料統計表）土地，向本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經費辦理綠化工程，　 (申請單位) 保證該申請區域5年內將不作其他用途使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巿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地址 | ： |  |
| 機關首長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請加蓋機關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行政契約

附件四

土地所有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立契約人

使用人： 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1. 本行政契約所稱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淨化區）係指於土地種植草花、草皮及設置灌木矮籬等綠化事宜，以美化環境與淨化空氣品質，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之場所。
2. 為執行空地設置淨化區，甲方無償提供臺中市\_\_\_\_\_段\_\_\_\_地號土地\_\_\_\_\_筆面積\_\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供乙方設置淨化區（使用2筆土地以上者，另附土地清單）。
3. 淨化區設置完成後，應繼續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4. 使用期間（須依據本補助作業計畫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個月。
5. 使用期間，淨化區之設置、維護及管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並負擔有關費用。乙方並得將前開淨化區之維護及管理工作交由第三人認養或協助辦理。
6. 前揭土地在無償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地價稅，由乙方向土地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減免。
7. 甲方於使用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經乙方按終止契約後所賸期間占契約期間之比例計算費用，並通知甲方繳還後，始得終止契約，惟綠美化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支付者不在此限，甲方並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相關費用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00元計算）

甲方於接獲乙方前項繳費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繳費。

1. 使用期限屆滿前，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續約。

甲方應於收到續約通知後15日內告知乙方是否同意續約。

1. 行政契約關係消滅後，甲方自負回復原狀之責。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3. 本行政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契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資料統計表

附件五

案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地籍資料 |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備註 |
| 土地登記謄本 | 土地所有權狀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註：1.本次檢送之土地資料共計 筆。

　　2.本次檢送之資料包括：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或謄本）等。

　　3.檢附之資料以●表示，資料未檢附以－表示

附件六

臺中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工程計畫

申 請 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計畫名稱：臺中市○○區○○段○○地號空地綠美化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1.基本資料描述：(如申請區域人口數、周遭綠美化推動情形、地理環境、交通位置等)

2.經費需求原因：

二、設置類別：

1.大型空氣品質淨化區：

□位於污染源附近且面積寬廣公有地。

□已廢棄為可再利用之土地。

□河川新生地及經濟價值較低之土地。

2.一般空氣品質淨化區：

□都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留地、鄰里或社區、校園內閒置之土地。

□使用期滿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

□公有或校園內之裸露地。

3.其他，請說明：＿＿＿＿＿＿＿＿＿＿＿＿＿＿＿＿＿＿＿＿

三、現況說明：

1.執行區位現況介紹：

(請說明綠化面積)

2.目前使用情形：(說明目前使用情形及裸露地點、現況)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應就下列種類圈選一項：

□空地 □部分植生覆蓋 □全部植生覆蓋

□其他，請說明：

3.基地有無佔用情形：

基地有無佔用情形應就下列種類圈選一項：

□無佔用及佔墾

□有佔用情形，請說明：

□有佔墾情形，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四、規劃內容：

(請描述說明施工內容，如填土整地、舖植草皮、植栽來源、相關服務設施及面積、澆灌設施、設計圖及配置圖說、現況照片等)

五、工作預期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作業期限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規劃設計發包 |  | | | | | | | | | | | |
| 2.填土整地工程 |  | | | | | | | | | | | |
| 3.植被及植栽工程 |  | | | | | | | | | | | |

六、經費需求：預計申請經費新臺幣　　 　元整。

七、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補助經費明細表

| 項目名稱 | | 單價 | 數量 | 申請經費(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
| 壹、整地工程 | 整地 | 元/m2 | m2 |  | 含硬鋪面移除、翻（表）土、填花土等整地填土 |
| 填土 | 元/m3 | m3 |  |
| 貳、植栽工程 | 喬木種植養護費 | 元/棵 | 棵 |  | * 喬木需至公有苗圃領取 |
| 灌木 | 元/棵 | 棵 |  | * 灌木可自行購買或至公有苗圃領取 * 每棵最高補助100元 |
| 多年生草花及地被植物 | 元/株 | 株 |  | 每株最高補助30元 |
| 草坪或蔬果 | 元/ m2 | m2 |  |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200元 |
| 參、養護管理工程 | 澆水 | 元/次 | 次 |  | 每週一次 |
| 施肥 | 元/次 | 次 |  | * 草坪：每二月一次 * 喬、灌木：每年二次 |
| 簡易澆灌 | 元/式 | 式 |  | 每公頃上限15萬元(含給水管線、給水龍頭、管線埋設及安裝工資等)，未達1公頃補助上限以1公頃計。 |
| 雨水貯集利用設施 | 元/式 | 式 |  |  |
| 除草 | 元/次 | 次 |  | 須說明維護頻率 |
| 修剪樹枝 | 元/次 | 次 |  | 須說明維護頻率 |
| 肆、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 | 放樣 | 元/ m2 | m2 |  |  |
| 工程施工牌 | 元/式 | 式 |  | 每個最高補助3000元 |
| 空品淨化區標誌 | 元/式 | 式 |  | 1.面寬60公分、面高150公分  2.每個最高補助8500元(含施工費) |
| 環境教育設施  (說明牌、解說牌) | 元/式 | 式 |  | 每個最高補助200元 |
| 簡易步道  (植草磚、連鎖磚) | 元/ m2 | m2 |  |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800元 |
| 交通管制 | 元/式 | 式 |  |  |
| 安全措施 | 元/式 | 式 |  |  |
| 其他：（名稱） | 元/式 | 式 |  |  |
| 伍、雜項費用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 元/式 | 式 |  | 約壹至肆之0.3%~3%  (可按實編列) |
|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 元/式 | 式 |  | 約壹至肆之0.6%~2%  (可按實編列) |
| 營造工程保險費 | 元/式 | 式 |  | 約壹至肆之0.5%~3%  (可按實編列) |
|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 元/式 | 式 |  | 約壹至肆之8% |
| 陸、稅捐 | | 元/式 | 式 |  | 壹至伍之5% |
| 柒、工程管理費 | | 元/式 | 式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民國110年11月4日修正) |
| 捌、委託設計監造費 | | 元/式 | 式 |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民國109年9月9日修正) |
| 玖、空氣污染防制費 | | 元/式 | 式 |  |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辦理 |
| 拾、總經費 | | 元/式 | 式 |  | 壹至玖之合計 |
| 備註：  1.請依照本局核定項目及額度進行設計及施作，非屬本局核定範圍及項目均不予補助。  2.與空氣品質相關之其他工程所列之項目得依各基地之特性調整之，惟申請之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不在經費分析表格式所列之補助項目，其申請金額以不得超過計畫申請總金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3.透過本府專案計畫協助領取公有苗圃苗木者，其植栽工程中之植栽經費將不予補助，如專案計畫有植栽保固亦不補助養護經費，但須配合養護澆灌工作。 | | | | | |

承辦人： 主辦會計： 首長：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含認養單位）：

(請說明每年除草、澆灌、施肥、清潔及巡檢頻率)

九、預期效益：

(請說明)

十、現況照片

（計畫名稱）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工程現況照片圖

|  |
| --- |
|  |
| 照片說明： |
|  |
| 照片說明： |

（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

十一、施工平面配置圖

（計畫名稱）執行綠化植栽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

|  |
| --- |
|  |

十二、維護管理承諾切結書

○○○○○(單位名稱)為辦理○○○○○(計畫名稱)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需要，向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申請經費設置，本單位保證所有喬木均向公有苗圃領取，並保證爾後每年均將編列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以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工作及配合環保局督導及考核作業之進行，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地 址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請加蓋機關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三、未受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 （單位名稱）申請 （基地名稱）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內容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獲得補助。

□ (單位名稱)申請 （基地名稱）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內容曾向其他機構申請/獲得補助。

* 請填寫申請/獲得補助項目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地 址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請加蓋機關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注意事項

|  |  |
| --- | --- |
| 編號 | 注意事項 |
| 1 | 植栽工程費用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養護費（含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等）、廢土清運費用。 |
| 2 | 綠化植栽樹種之選擇應以台灣本土或馴化樹種為原則。 |
| 3 | 所選擇之綠化植栽樹種應能適應當地的氣候條件。 |
| 4 | 綠化植栽樹種之選擇應避免帶有毒性或尖刺等對安全有威脅之樹種。 |
| 5 | 綠化植栽之喬木須向公有苗圃申請或經其他單位捐贈，不補助購置經費。灌木可向公有苗圃申請或購買。 |
| 6 | 透過本府與企業推廣植樹專案計畫所提領苗木者，其植栽工程中之植栽經費將不予補助，如專案計畫有植栽保固亦不補助養護經費，但須配合養護澆灌工作。 |
| 7 | 綠化植栽樹種(喬木)之苗木規格，幹徑(離地面1公尺處之幹徑)以不超過15公分為原則，樹高以不超過6公尺以上為原則。 |
| 8 | 綠化植栽樹種(喬木)應以使用容器苗為原則(植栽時容器須確實移除，以利植物生長)。若為移植之喬木，則其土球直徑應以地際幹徑的3至5倍為原則。 |
| 9 |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所使用之樹種種類至少應有三種以上，且樹種間的數量差異不應過於懸殊。 |
| 10 |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所使用之樹種至少有一種具有顯著的花、果、或葉色變化。 |
| 11 | 綠化植栽樹種(喬木)之種植密度應以相隔一個樹冠或兩樹樹冠微接為原則。 |
| 12 |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的植栽方式應以複層栽植為原則。 |
| 13 | 在綠化植栽計畫基地內，如有菜園或市民農場等性質之規劃，相關收入應作扶助弱勢及公益使用。 |
| 14 | 綠化工程之種植成功率應於合約內規範，且至少保固一年；植栽部分以解說牌標示，以達環境教育之目的。 |
| 15 | 植栽建議種植密度：  (1)造林喬木類：地2.5公尺\*2.5公尺／株，山坡地2.5公尺\*2公尺／株  (2)防風林：1.5公尺\*1.5公尺／株  (3)綠籬、灌木類：50公分\*50公分／株 |

臺中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告示牌

附件七

